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简报

2022年 第8期

2022年5月20日

绿色澜湄计划：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圆桌对话开幕致辞 专家观点

2022年4月21日，由生态环境部指导、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主办的绿色澜湄计划：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圆桌对话以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在京召开。来自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湄公河国家气候与环境部门、联合国驻华机构、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及企业代表近300人参加了会议。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李永红、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处长周军、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副司长San Oo、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处长陈志华、柬埔寨环境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秘书长Heng Chan Thoeum及澜沧江-湄公河中国秘书处代表耿聪出席会议并致开幕词。致辞嘉宾观点摘编如下：

李永红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



自2017年成立以来，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一直是澜湄国家开展环境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在澜湄六国通力合作和区域伙伴大力支持下，积极协调六国编制《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实施“绿色澜湄计划”旗舰项目，取得了丰硕成果。

2022年是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成立五周年，也是第一期澜湄环境合作战略的收官之年。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将推动制定新一期《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根据各国实际情况与需求确定未来五年优先合作领域和行动框架，拓展更多务实合作，助力区域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



周军
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处长

2021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郑重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呼吁国际社会关注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紧迫问题，将气候变化和绿色发展合作视为重点合作领域之一，推动全球共同实现更强劲、绿色、健康的发展。同年，澜湄六国外长共同发布《关于加强澜沧江-湄公河国家可持续发展合作的联合声明》，其中提出共建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充分体现各国进一步加强绿色可持续发展合作的共同意愿，为提升澜湄环境合作层次夯实政策基础。

未来，我们愿同湄公河国家携手努力，依托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进一步深化友好务实合作，共享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环境质量改善等领域理念和经验，不断为区域可持续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共建绿色发展、和谐共生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

Dr. San Oo
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司副司长



澜沧江-湄公河各国遭受气候变化影响日益加剧，极端天气事件为生命安全和经济发展带来巨大挑战。一直以来，澜湄国家致力于共同应对气候变化，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诸多合作，取得积极进展。

当前，在新冠疫情影响下，澜沧江-湄公河地区面临着越来越多共同挑战。应对这类挑战的重要方式包括投资建设可持续基础设施。其中，环境友好型基础设施可解决社会发展、公共卫生、经济复苏等多方面问题；气候韧性的可持续基础设施有助于提高国家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支持各国实现《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陈志华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处长

中国始终坚定不移推动应对气候变化，郑重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通过重点领域和行业的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及一系列支撑保障措施，构建起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同时，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与湄公河地区缅甸、老挝、柬埔寨和越南等国家签署了合作文件，提供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物资，共建低碳示范区，构建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知识共享平台。

希望未来继续与湄公河国家合作，加快推进气候变化南南合作与澜湄环境合作的衔接与共建共享。通过共建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知识共享平台，加强政策沟通和经验分享，对接可持续发展规划，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征程中取长补短、互学互鉴、互利共赢，实现共同发展。



Dr. HENG Chan Thoeun

柬埔寨环境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秘书长

柬埔寨王国政府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加速向气候适应型、低碳可持续发展模式过渡。柬埔寨支持《巴黎协定》并更新、提交了2020-2030年国家自主贡献，提出柬埔寨未来十年的承诺和需求，以实现低碳和韧性社会的愿景。

基于相关经济部门建模分析，柬埔寨制定并通过了《碳中和长期战略》，明确各部门为实现2050年碳中和目标采取的优先行动，包括森林可持续性管理和土地利用优化、电力部门脱碳和能效提高、低碳农业和工业生产、废物管理等多个方面。



耿聪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国秘书处代表

今年是澜湄合作启动六周年。六年来，在澜湄国家各部门、各地方的共同努力下，澜湄合作已发展为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次区域合作机制，合作成果丰富，不断为澜湄流域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能。

此次圆桌会是落实澜湄合作领导人会议及外长会精神、加快实施“绿色澜湄计划”、共建澜湄流域经济发展带的具体体现，也是六国在抗击疫情背景下加强团结、聚焦发展的有力举措。中国将继续全力推动澜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支持生态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合作。

联系我们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10-82268242/8221

传真：+86-10-82200579

电子邮箱：qian.zhaohui@fecomee.org.cn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lmec.org.cn/>

微信公众号：lancang-mekongec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是李克强总理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于2017年11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